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21
14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4 (i)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缅甸、古巴、印度、
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
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在其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又决定为了避免涉及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就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一切方面的竞赛，

又回顾在同一届会议上，曾明确认识到要使核裁军成功就必须在适当阶段和有关各国均感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下就协议进行紧急谈判，并定出了每一阶段中应该取得的成果，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中曾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迫切、最直接地参予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铭记着裁军谈判委员会的21个成员国在其1980年2月27日CD/64号工作文件中拟制的宣言，其要义为工作组是委员会内进行具体谈判的现时的最妥善的机构，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0年3月17日设立的四个特设工作组活动取得的积极结论，它们分别处理同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消极保证”和全面裁军方案有关的项目，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1年届会开始时，就其1979和1980年议程上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的项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

2. 参照委员会过去两届年度会议期间就本题目交换的意见后，认为该工作组最好以处理拟定和澄清《最后文件》第50段规定的核裁军各阶段作为谈判的开始，包括在谋取核裁军的进程中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和非核武器国家的作用在内。

- - - - -